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2114號

原告 張漢宜

被告 浩室設計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邱炫達

被告 楊家榮

被告 閎寶水電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文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,679,516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77,0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連士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3 日

書記官 游曉婷